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相　對　人　陳丕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9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0年9月3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尚有債務糾葛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

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尚有債務糾葛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